

115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研究及推廣中心

協辦單位：中華驗證有限公司

上課日期：115 年 08 月 21 日-09 月 06 日

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一、 訓練對象：

歡迎對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及食品健康安全有興趣之相關人士參加，不限報名資格。(如有意願擔任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者，可參考農業部規定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

二、 上課日期：115 年 08 月 21 日至 115 年 09 月 06 日

三、 上課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四、 開課標準：

1. 報名人數達 35 人開班，上限為 50 人。
2. 已報名且完成繳費者優先錄取。

五、 報名方式：

1. 本課程統一採網路報名，依報名序號先後順序錄取，請務必填妥相關資料，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yu4iYykGTRS6YjqJ7>
2. 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08 月 05 日(三)，若遇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3. 主辦單位將於 115 年 08 月 06 日(四)以 Email 發送錄取通知及上課時間地點，需於一週內完成繳費才視為報名完成。

六、 收費標準：

本次課程可選擇【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產銷履歷稽核課程】擇一上課，凡在 **7/24 前報名者，可享有優惠價格。**

	課程	報名費	7/24 前報名
1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68 小時)	12,000 元	10,000 元
2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60 小時)	10,000 元	8,000 元
3	產銷履歷稽核課程(60 小時)	10,000 元	8,000 元
上述報名費含書籍費及餐費。			

七、 繳費方式：

1. 轉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1 專戶，收到通知後提供轉帳資訊。
2. 現場繳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第四教學大樓 6F 農業科技系辦公室。

八、 退費標準：

1. 如無法參與課程，自開課日算起前 3 天可申請全額退費，開始上課後將不退還已繳學費。
2. 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本單位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

九、 課程內容：課程內容詳見附件一、二，請參考課程分類說明及其各自適用之驗證範圍/業務類別，並請自行留意計算選擇課程之時數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十、 注意事項：

1. 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提前向主辦單位告知並填寫假單，無故曠課時數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予發證。
2. 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告知主辦單位進行登記及確認，請假時數超過該學員選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予發證。若因特殊原因或公務需求須請假超過選課總時數十分之一、並可提出證明者，請另行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可。
3. 課後測驗有參加測驗且測驗平均 70 分(含)以上及格者，所選課程將納入合格證書。經考試合格、且請假時數符合規定者，本中心將於課程結束後一個半月之內寄發證書。
4. 如有疑問敬請來電洽詢(05-6313546 鄭先生、05-6315094 陳先生)



報名連結

115 年度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課程表

附件一

時間\課程	8:00-8:10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2:00-13: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7:10-18:00
8/21(五)	開業式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簡介 (法)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基準 (法)		午休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實務 (法)		有機同等性及進口有機農產品驗證 (法)		
8/22(六)	簽到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法)		產銷履歷農糧作物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法)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法)		
8/23(日)		農糧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 (農農)					加工場所設備器具清洗消毒與病媒防治 (食農)		作業場所設備及加工流程規劃 (食農)		
8/28(五)		土壤環境管理 (農農)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簡介(GHP) (食農)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介紹與應用(HACCP) (食農)		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 (食農)		
8/29(六)		農藝作物栽培概論 (農農)		園藝作物栽培概論 (農農)			農糧產品加工概論 (農農)				
8/30(日)		植物營養與肥培管理 (農農)		綜合防治管理-病害 (農農)			綜合防治管理-蟲害 (農農)		綜合防治管理-雜草 (農農)		
9/4(五)		農產品安全監測 (食農)					IFOAM 有機參與式保障體系(PGS) (農農)				
9/5(六)		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 (稽稽)		農產品驗證之稽核技巧實務 (稽稽)			集團驗證管理查核與案例分析 (稽稽)		驗證稽核文件與報告撰寫 (稽稽)		
9/6(日)		農產品現場稽核實習與案例分析 (稽稽)									

- (法)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
 (農)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食)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稽)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有機)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有機農)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有機稽)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選課類別表

附件二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A)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B)	共同科目(C)		實務課程(D)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法)	產銷履歷農產品適用法規(法)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農)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農)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稽)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稽)
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簡介(2)	產銷履歷農產品分裝、流通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2)	土壤環境管理(2)		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2)	
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基準(2)	產銷履歷農糧作物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2)	農藝作物栽培概論(2)		農產品驗證之稽核技巧實務(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品質及標示查驗實務(2)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2)	園藝作物栽培概論(2)		集團驗證管理查核與案例分析(2)	
有機同等性及進口有機農產品驗證(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2)	植物營養與肥培管理(2)		驗證稽核文件與報告撰寫(2)	
		綜合防治管理-病害(2)		農產品現場稽核實習與案例分析(8)	
		綜合防治管理-蟲害(2)			
		綜合防治管理-雜草(2)			
		IFOAM 有機參與式保障體系(PGS)(4)			
		農糧產品加工概論(4)			
		農糧產品採後處理與冷鏈技術(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食)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農)		
		加工場所設備器具清洗消毒與病媒防治(2)			
		作業場所設備及加工流程規劃(2)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簡介(GHP)(2)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介紹與應用(HACCP)(2)			
		食品添加物使用與管理(2)			
		農產品安全監測(4)			

-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A+C+D
-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課程：B+C+D
- 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稽核課程：A+B+C+D

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之資格要求

摘自「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

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 人力基本規範

2.1 驗證稽核人員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

2.1.1.2 農產品（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審定工作經驗。

2.1.1.2.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2.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農產品類別（作物、畜產、水產、林產、加工產品）參與實地稽核作業經驗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

2.1.3 應通過下列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2.1.3.1 有機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至少八小時。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至少十六小時。

2.1.3.3 查核（稽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十六小時。

2.1.4 有關第 2.1.3 點所定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

2.1.4.3 大專院校辦理之訓練。

2.1.4.4 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

2.1.5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其依第 2.1.3 點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2.1.6 合格稽核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進階訓練，其訓練內容同第 2.1.3 點之規定，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2.1.7 第 2.1.2 點及第 2.1.6 點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特定農產品類別之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之資格要求

摘自「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

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 人員

2.1 驗證稽核人員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相關職系合格。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2.1.4 有關 2.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 2.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2.1.4.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 2.1.4 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